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诚信评价

KUAIJISHI SHIWUSUO
CHENGXIN PINGJIA

张俊民 韩传模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评价

张俊民 韩传模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侯加恒
责任校对：杨小莹
技术编辑：王世伟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评价

张俟民 韩传模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河北三河三佳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13.5 印张 350000 字

2005 年 9 月第一版 2005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5180-2/F · 4450 定价：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本书是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指标体系及其联保责任制的研究”（批准号 70341035）基础上著述而成。该项目由张俊民主持，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杨晨辉博士）、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康兆英秘书长）、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牛建军博士生）及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盖地教授、韩传模教授、何斌博士、王成秋博士）联合承担。

本书的基本内容包括：阐述确立会计师事务所文化、环境、职业道德和执业质量等因素是决定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状况的性质标志；进而分析上述各因素间内在关联度，建立相应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实证研究拟定各项指标权重参考值；构建综合评价模型，系统阐述评价方法及评价程序。会计师事务所诚信提升依赖于同行乃至整个行业社会公信力的塑造，实行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联保责任制就是将这种“共同责任与义务”以联保的形式加以“固化”，提出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指标联保责任制基本设想。

本书阐述内容的科学意义和应用前景在于：

1. 对界定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内容的研究，在宏观上可以为监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的监管提供分析依据，在微观上可以为事务所提高诚信管理水平提供指南。从长远看，可以为建立和恢复资本市场诚信环境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

2. 在研究方法上，通过实证研究界定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四项内容的评价模型为我们研究和分析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体系提供了一个有效的系统认识工具。在实际诚信评价工作中，该模型不仅可以作为评估和诊断诚信状况的有效工具，而且还可作为设计会计师事务所诚信评价的新的监管系统的工具，所提出的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指标体系可以直接作为诚信档案建立及诚信评价的依据。在学术研究中，可以依据该指标体系及模型分别从会计师事务所文化、环境、职业道德、执业质量控制等几个方面设计系统的研

究体系，从而获得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状况的整体分析和评价。

3. 在现实中，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实施机制，对我国会计师事务所提升整体诚信水平、提高防弊能力、增强事务所核心竞争能力、推进事务所走向国际市场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4. 本书除系统介绍阐述研究内容外，还总结了项目研究的基本工作情况，以便于那些正在从事或有志于进行相关内容科学研究的人们参考，提高科学研究所水平和能力。

参加本书写作的作者分工情况为：第1章韩传模、张俊民，第2章韩传模、牛建军（实证研究综述部分），第3、8、9章张俊民，第4、6章王成秋，第5章何斌、张俊民，第7章何斌。张俊民负责总纂。

在项目研究、写作及本书出版过程中，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陈毓圭教授、天津财经大学副校长张维教授及科研处处长、博士生导师张盘铭教授、许立明老师等给予了具体指导和热情支持，同时得到经济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业务水平、专业阅历和研究时间所限，书中缺憾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作者

2005年8月

目 录

1 引言	1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1.2 基本概念界定	2
1.3 文献概览	8
1.4 研究内容	12
1.5 主要研究方法	13
1.6 研究工作组织与过程	14
1.7 研究结论	28
1.8 研究局限性	29
2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历史与现状及其分析	31
2.1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历史与现状	31
2.2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经济学理论分析	37
2.3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实证研究述评	42
3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内容	50
3.1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性质标志	50
3.2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内容	55
4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指标体系	73
4.1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的均衡原则	73
4.2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和基本架构	75
4.3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指标体系的权数确定	77
4.4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指标体系的形成	85

5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标准	91
5.1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标准概述	91
5.2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标准的确定	92
6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方法	162
6.1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方法概述	162
6.2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指标水平的评分	164
7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结果及评价报告	170
7.1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结果	170
7.2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结果分析	171
7.3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报告	175
8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综合评价实施与应用	178
8.1 组建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委员会	178
8.2 组建综合评价工作小组	178
8.3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实施程序	179
9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联保责任制	197
9.1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联保责任制的理论依据及现实可行性	197
9.2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联保责任制的组织与实施	199
9.3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联保责任指标分解与实施	200
9.4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联保责任督促与检查	204
参考文献	205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在市场经济游戏规则中，投资者与企业管理者之间存在着信息不对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两者间的中介服务组织，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与投资者（会计信息需求者）之间以及与企业管理者（会计信息提供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性。会计师事务所对于企业管理者是会计信息弱势方，而对于企业投资者则处于会计信息强势地位，当三者利益不一致时，企业管理者与会计师事务所都有可能采取“机会主义”、“道德风险”行为。投资者与企业管理者及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信息质量及披露契约是一种完全的“规则或制度契约”，企业管理者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信息质量及披露契约则是一种即时签订性的带有规则或制度要求的审计服务契约。在这种审计服务契约关系中，企业管理者是签约的主动方，处于信息优势地位，投资者和会计师事务所是签约的被动方处于信息弱势地位。当会计师事务所与企业管理者签订审计服务契约后，投资者与企业管理者的信息质量契约关系就在一定程度上转化为会计师事务所与企业管理者之间的单一信息契约关系，当企业管理者采取“机会主义”、“道德风险”行为并胁迫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同流合污”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弱势方其抵抗力不足以抵御，审计失败、诚信危机难以避免。要解决投资者及有关利害关系者因不能正确辨认企业管理者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能力所产生的逆向选择和管理者及会计师事务所可能采取欺骗行为所造成的道德风险问题，社会经济管理者必须加强监管，同时社会公众及会计信息质量监管者也必须利用一种信号揭示理论，通过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机制，强化诚信信息揭示，来降低投资者及利害关系者与企业管理者及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性成为一种必然选择。

美国的安然—安达信事件、我国银广厦—中天勤事件等众多会计造假、审

计失败、虚假评估丑闻的曝光，使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行业的公信力受到严峻挑战，凸显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所诚信危机对资本市场及整个市场经济秩序与发展的严重危害。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及其规律要求，建立健全一套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机制，实施具体的可操作的诚信监管评价考核措施和方法，大力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全面提升行业公信力，是当务之急。

1.2 基本概念界定

1.2.1 会计诚信概述

诚信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所蕴含的永恒的伦理精华。诚、信两字在我国的古代是分开使用的，诚即诚实，就是实事求是、真实客观、不弄虚作假、无妄无欺。自古以来，圣贤大德之士既将“诚实”视为道德的最高境界，也将其作为道德的基本要求，甚至将诚实作为经邦治国、修身养性的根本。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人们崇尚诚实的名言广为流传。“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孟子》）；“为天下之至诚，谓能经纶天下之大经，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中庸》）；“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意诚而后心正”（《大学》）。信即守信，就是信用、信义、信誉、承诺，它是一个人在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特别是经济利益关系时的一个道德准则。守信就是遵守自己所作出的承诺，讲信用，重信用，信守诺言，以信立业。古贤圣哲无不将“守信”作为治国处世的道德准则，作为衡量一个人道德品位高低的标准。《论语》载：“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在孔子眼里，“信”的重要性远远超过了“足食”、“足兵”。孔子还说，“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信则民任焉”，强调“敬事而信”，指出“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临财不见信者，吾必不信也”。

诚是根本，信是诚的表现，诚涵内，信显外。诚与信是一而二，二而一。诚实必须守信，守信源于诚实。有诚无信，有信无诚，都不能达到诚信品质的内在要求。

会计活动是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有机组成部分，会计工作是社

会分工中最重要的经济基础工作。会计信息本质上属于公共品，资本市场的有效运行需要足量的和透明的信息，而那些属于公共品的信息披露一旦遭到粉饰和操纵，就会最终导致资本市场的无序运行和失灵。高质量的会计信息依赖于会计诚信，因此会计诚信受到方方面面的普遍关注，会计诚信的重大意义是不言而喻的。事实上“会计”一词已明确地揭示了会计诚信的本质内涵。《说文解字》云：“计，会也，算也，从言，从十”，又释“言”字：“直言曰言”。这表明，古代“会计”一词的本意就揭示了真实反映、不弄虚作假的诚信要求。中国现代会计学之父潘序伦先生认为“信以立志，信以守身，信以处事，信以待人，毋忘‘立信’，当必有成”^①，并将其作为立信会计学校的校训。

2001年10月9日，时任国务院总理的朱镕基同志在视察国家会计学院时，语重心长地提出“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的要求，将“诚信”作为当前会计工作的根本和第一要务。2002年11月19日朱镕基同志又在香港召开的第十六届世界会计师大会上，面对6000多名中外会计师指出“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会计师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极为重要，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石，也是会计执业机构和会计人员安身立命之本。”“诚”相对于会计人员有三层内容：①忠诚于自己所承担的会计事业，热爱会计岗位；②诚恳善待与自己的会计工作有关和无关的人们；③热忱勤勉地做好会计工作，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信”相对于会计人员也有三层内容：①讲究信用，实话实说，只做真账；②树立会计信誉，创建会计品牌，坚决不做假账，提高会计公信力，让公众信服；③信任他人及其会计信息，像相信自己一样相信会计同行和他人。会计诚信品质的内在要求是：正直客观的立场；公正平等的意识；独立自主的人格；笃信虔敬的态度；会计执业判断与责任能力和廉洁奉公的作风（国家会计学院课题组，2002）。

1.2.2 会计诚信与会计职业道德

值得提出的是，人们在论及会计诚信建设的重要性时，都集中到会计职业道德危机的挑战上。李勇在《大力推进行业职业道德建设》（第十六届世界会计师大会）的演讲中认为，会计诚信不仅是会计师在职业活动中的行为标准和要求，是会计道德准则、道德情操与道德品质的基本要求和价值体现，也是会计行业对社会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会计诚信体现了社会公众和政府对会计道德准则的期望和要求，因此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不仅关系到社会公众

^① 罗银胜：“中国现代会计之父——潘序伦”，载《财会月刊》1997年第1期，第29页。

对行业的信赖程度，关系到行业的生存和发展，而且还关系到市场经济运行秩序和运行质量的维护与保障。长期以来，各国、各地区为了确保向资本市场提供充分、透明的高质量的会计信息，一直致力于加强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建设和对会计行业的监管。完善准则和制度、加强监管固然重要，但所有这些，都应该建立在以诚信为本的职业道德建设的基础之上，才能真正发挥作用。否则，准则就会被不当利用，监管也会防不胜防。必须强调会计行业的诚信教育，美国的例子说明，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尽管其制度建设已经比较完备，但是光有制度安排是远远不能解决问题的，必须加强会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如果只讲制度、监管而不讲诚信，那么制度、监管也是苍白无力的（孙铮、王志伟、吴茜，2002）。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明确要求，在全社会积极倡导以“明礼诚信”为主要内容之一的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以“诚实守信”为主要内容之一的职业道德规范。会计诚信也基本上属于会计职业道德范畴。会计诚信可以说是决定会计工作成败和质量好坏的根本标准，是对职业会计师最基本的职业道德要求。可以说，会计诚信关系到会计行业的生存和发展，是会计职业道德的根本。但是也应当看到会计职业道德具有鲜明的会计职业性，在内容上与会计职业实践活动的特点相联系，反映着会计职业活动对会计行为的客观要求，会计职业道德也具有层次性。较高层次的会计职业道德旨在追求人们内在精神世界的高尚和完善，侧重调整的是会计从业人员的内在思想和精神境界，如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中的爱岗敬业，倡导会计从业人员不仅要爱岗还要有敬业的情怀，做献身型的职业会计师，这显然不是所有人都能达到的较高的职业道德要求。较低层次的会计职业道德旨在维护正常的会计工作秩序，侧重调整人们外在行为和结果的合规化。会计职业道德对人们职业活动中的最起码的会计行为进行规范，使得职业道德更容易成文，甚至纳入法律规范。诚实守信就是这一层次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因此，会计诚信既是会计职业道德范畴，也是会计法律范畴。会计失信如属于法律问题就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会计失信如属于职业道德问题必须承担相应的道德失信的责任。

1.2.3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

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会计师事务所是社会中介机构，其职业性质决定了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是对社会公众的责任。注册会计师对社会公众的责任也是这一行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赖以存在的基础，该基础就是注册会计师能够站在独立的立场，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告按照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对其公允性进

行审计，并提出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企业内外部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依据企业提供的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的会计信息进行各种经济决策。企业外部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可以视为社会公众，因为他包括了所有外部的企业利益相关者和潜在的利益相关者，即投资者、债权人、潜在的投资者和债权人、政府的各类管理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工会、财务分析人员、供应商、顾客等。社会公众与企业经营者的利益是矛盾的，而且社会公众不直接参与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两者的信息是不对称的。所以，社会公众不能轻易相信企业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相关性，并不直接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经济决策，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承担对企业财务报告的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的责任。可见注册会计师行业是一个责任重大的行业，从其产生的那一天起就肩负着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历史使命。人们称注册会计师是“不吃皇粮的经济警察”、“市场经济的卫士”，体现了注册会计师的独立审计活动具有准司法性质。如此，注册会计师诚信——准司法公正，就至关重要。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讲诚信，不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假审计、出具假审计报告、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就会直接欺骗社会公众，失去社会公信力，会计师事务所存在的价值就荡然无存，最终会扭曲经济资源的优化配置，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影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诚信是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生命，是安身立命之本，会计师事务所诚信是社会信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使会计师事务所真正承担起历史的重任，为社会公众提供客观、公正的审计鉴证服务，必须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建设，加强对诚信的监管。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程中，强调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及其监管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按其业务范围包括了审计鉴证业务上的诚信和管理咨询业务上的诚信，而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公众的责任主要表现在审计鉴证业务的诚信方面。我国于1997年1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中的要求里，明确体现出了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的内容：

(1) 独立原则中的诚信

独立原则是指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当在实质上和形式上独立于委托单位和与被审计单位有利益关系的其他机构。无论是实质上和形式上的独立都是以诚信为前提的，尤其是实质上的独立，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的全过程中，不论是业务的承接、执行，还是审计报告的形成和提交，都必须依法办事，独立自主，不受其他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干扰和影响，以客观、公正的心态来发表审计意见。在这里具备独立自主的人格、不为他人

所左右就是一种诚信。

(2) 客观、公正原则中的诚信

客观原则是指注册会计师对有关事项的调查、判断和意见的表述，应当基于客观的立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不掺杂个人的主观意愿，也不为委托单位或第三者的意见所左右，在分析问题处理问题时，不能以个人的好恶或成见、偏见行事。这里的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的要求其实就是诚信问题。公正原则更直接地体现了诚信的要求，公正原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具备正直诚实的品质，公平正直，不偏不倚地对待利益各方。

(3) 专业胜任能力要求中的诚信

职业道德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禁止承接、从事本人不能胜任或不能按时完成的业务，其中的诚信表现为注册会计师要对委托人讲信用、信誉，随意承接、从事本人不能胜任或不能按时完成的业务是欺骗委托人的失信行为。

(4) 技术规范要求中的诚信

职业道德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不得对未来事项的可实现程度做出保证。注册会计师能够以客观的态度对过去已经发生的事实在做出判断并提出是否公允反映的意见，但未来事项中的不确定因素决定了注册会计师无法收集未来事项演变产生结果的证据，无法对将来发生的事实在做出客观的判断，因而就不能对其能否实现或可实现程度的大小做出保证。这一道德规范所蕴含的诚信品质表现为，注册会计师的任何执业判断都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缺乏客观依据的任何不恰当的保证是明显的执业不谨慎，是不负责任的失信行为。

(5) 对客户的责任中的诚信

业务约定书中的按时按质完成委托任务是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在委托单位提供了必要条件的前提下，注册会计师就必须恪守承诺；注册会计师对于所掌握的委托单位的资料和信息，应当严格保守秘密，这是客户对注册会计师的信任，如果注册会计师不能履行保密的责任，就是对客户的失信。

(6) 对同行的责任中的诚信

会计师事务所之间应当公平竞争，相互尊重，团结合作，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不诋毁同行，不损害同行利益，前任注册会计师对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支持与合作等，都体现了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诚信品质来创立自己在行业内部的职业信誉品牌。

1.2.4 会计监管概述

监管是监督管理的简称，即通过检查、督促、控制等工作过程和手段，对

监管客体进行监督和管理。会计监管是指对会计的监督和管理。我国会计界对会计监管提出了三种含义的表述^①: ① 干预论。认为会计监管是指政府或会计职业团体对会计工作的干预, 以确保会计工作能够合理、有序地进行。这种观点强调会计监管是对会计工作的干预。② 公正论。认为会计监管不仅是对会计工作的一种干预, 更是一种对会计工作质量的保证。只要存在委托代理关系, 会计监管必然成为委托方监管代理方尽职尽责的主要途径和形式。这种会计监管的主要手段, 就是对单位公开的会计信息实行审查并发表鉴定意见, 具有“公正会计”的特征。③ 博弈论。认为会计监管更主要的是为了弥补市场竞争的先天性缺陷——个体利益膨胀导致整体利益无法实现最优, 而建立的一种让利益各方进行有效博弈的制度。这种观点强调的是会计监管必须兼顾并调和各方利益, 而不像干预论和公正论那样主要强调政府和社会的利益。

会计监管的内容可以划分为会计信息披露监管和会计职业监管。会计信息披露监管的对象主要是企业, 监管的基本手段是法规、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解释, 会计信息披露监管相对来说技术性比较突出(黄世忠、杜兴强、张胜芳, 2002)。会计职业的监管对象主要就是注册会计师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监管的内容还可以按照不同层面划分为会计人员监管层面、会计制度监管层面和会计服务市场监管层面。

1.2.5 会计师事务所监管

会计师事务所监管是指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监督和管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非常敏感的中介机构在全社会的监管中更容易引起人们的关注, 如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进行有效的监管, 关系到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由于注册会计师职业的特殊性和不可或缺性, 注册会计师的监管始终是会计监管的重心。注册会计师负有对企业会计信息的公允性进行会计监管的重大责任, 对注册会计师的监管实质上是对会计监管的再监管。从会计信息使用者角度看, 若企业管理者提供虚假会计信息, 那使用者最后寄希望于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的恰当性。从监管者角度看, 当对企业会计信息监管不力时, 注册会计师是最后一个可以抓住不放的监管对象。“会计职业受人监管, 却又有意无意地被假定应分担其监管者的部分责任, 极易成为企业和监管者的代过者, 尤其在法律或监管本身不是很完善的时候更是如此。”^②

^① 秦中良等: “未来几年我国会计理论研究的基本走向及会计监管问题的理论思考”, 载《财务与会计导刊》2003年第3期。

^② 黄世忠, 杜兴强, 张胜芳: “市场、政府与会计监管”, 载《会计研究》2002年第12期。

会计师事务所监管主要解决会计职业准入、会计执业标准、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法律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注册会计师职业教育等问题。

会计师事务所监管体制或称监管模式目前在各个国家不尽相同，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也有差别，曾经出现过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模式有下述几种：①自我监管模式。注册会计师行业通过行业协会来管理和控制各种事务。②政府监管模式。政府设立专门的政府机构具体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各种事务实施管理和控制。③独立监管模式。由一个既独立于政府又独立于行业协会的独立机构具体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各种事务实施管理和控制。④混合模式。包括：自我监管为主、政府参与模式；政府监管为主、自我监管为辅模式；独立监管为主、政府监管和自我监管为辅模式。

1.2.6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

由于信息不对称、企业会计选择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判断的广泛存在，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产品的内在质量（即诚信度）具有难以观察的特征，使得会计师事务所诚信评价存在障碍，诚信信号无法传递。但是，事务所、政府、行业自律组织及资本市场对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的监督管理状况，包括监管法规制度是否健全、监管措施是否有效、监管效果是否能够满足利害关系各方要求等是具有可观察性特征的，使得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具有可操作性。借助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评价进而达到对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状况的评价。因此，对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的评价其实质就是对会计师事务所诚信度的评价。

会计师事务所诚信按其业务范围包括了审计鉴证业务上的诚信和非审计业务上的诚信，而会计师事务所对政府及社会公众的责任主要表现在审计鉴证业务的诚信方面。其内容不仅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在承揽审计业务合同中所做出的各种服务质量承诺，而且还包括注册会计师行业向社会传播的特殊文化、以国家相关法规、行业规则、审计质量标准、职业道德准则等形式向社会所做出的诚信质量承诺等。由于注册会计师诚信内在质量中包含有较多的职业良心判断的内心活动，具有难以直接观察的特点，因此观察其对诚信行为的监管及其效率，进而评价其诚信度，成为成本低、效率高的一种现实选择。

1.3 文献概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

中指出，“行业诚信建设的目标是：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胜任能力，提高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的独立性，塑造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形象，把行业建设成为社会公众信得过的专业服务行业，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冯淑萍认为，“独立、客观、公正是注册会计师执业诚信的重要内涵，离开这一点，诚信就无从谈起，注册会计师行业就失去了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空间。”“注册会计师的诚信建设就要从自重自律，努力提高自身职业道德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做起。”^①陈毓圭认为，“行业诚信的一个重要体现就是遵循职业道德。目前，注册会计师执业失败暴露出的竞相压价、不顾质量恶性竞争，为保收益不计后果接下家，面对干扰和压力不能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和谨慎原则而违心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等问题，都需要通过加强职业道德约束加以解决和规范。”^②任兴洲认为，除履行社会公证职能外，“会计师事务所还是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注册会计师除了提供独立审计等服务之外，也是具有趋利目的和动机的个人。在这种情况下，一旦两者出现矛盾，某些注册会计师及其事务所就有可能放弃肩负的社会责任和诚信的道德操守”；“在我国合伙制事务所仍为数较少，且规模相当小；大多数是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这种组织形式在承担风险方面的责任相对较低，对于提高会计师执业质量，维护行业的道德操守，以及在内部管理和自我控制和约束方面存在不少问题。”^③葛家澍教授在分析美国财务丑闻时指出，“诚信危机实际上是其文化危机和道德危机的表现。而文化与道德的污点，则是在资本主义自由经济下，狂热追求企业利润与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必然反映。”^④黄世忠在分析美国世界通信财务舞弊案例中安达信既为其提供审计服务又提供咨询服务、并且世界通信是安达信杰克逊分所最有价值的单一客户后，指出“独立性和执业谨慎的缺失是导致重大审计失败的根源”；在分析安然财务舞弊案例后，指出“既不能迷信美国的公司治理模式，也不可神化独立董事”；在分析施乐财务舞弊案例中毕马威对施乐长达 40 年审计历史后，指出“强制实行定期轮换，有利

^① 冯淑萍：“行业诚信建设，贵在从我做起”，引自《行业诚信建设笔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14 页。

^② 陈毓圭：“诚信是行业发展的基石”，载《行业诚信建设笔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5~18 页。

^③ 任兴洲：“注册会计师的道德操守规范与信用形象重塑”，载《行业诚信建设笔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5~40 页。

^④ 葛家澍：“美国安然事件的经济背景分析（代序）”，《上市公司财务舞弊案剖析丛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12 页。

于避免注册会计师“日久生情”^①。裘宗舜和韩洪灵的研究认为，审计独立性风险是研究审计独立性问题的核心，并提出对审计独立性风险的一个分析框架，内容包括环境前因（直接诱因如直接投资、相机收费、财务依赖等；间接诱因如人际关系、自我复核），减缓因素（如公司治理结构、事务所政策等）；后果分析（如审计客户、审计执业整体、监管者等）^②。从上述正反两个方面的论述与分析，可以看出会计师事务所诚信内涵及其影响因素主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环境、会计师事务所文化、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监管理制度与措施等方面。这些内容和观点基本上得到相关实证会计研究结论的支持，如瓦茨（Ross L. Watts）和齐默尔曼（Jerold L. Zimmerman）在其所著《实证会计理论》中对实证会计研究相关成果作如下总结：① 有效市场假说理论认为，如果会计盈余与股票价格或其变化保持实证式的相关性，尽管不是依据同一种盈利概念计算而来的，会计盈余也会成为股票价值或其变化的有用指数。在无法觉察市场价值时，会计盈余便可用于估计其价值。依据资本资产计价模型研究认为如果会计数据能传递企业预期未来现金及其风险的信息，它们就能够传递企业价值的信息^③。② 用契约理论解释审计实务认为审计师发现某一特定违约行为的概率取决于审计师的执业能力和在审计方面投入的人力和物力，审计师对已经发现的违约行为进行报告或披露的概率取决于审计师相对于客户的独立性；管理人员迫使更换审计师将使审计师丧失“准租金”来源，“准租金”通常是采用“压低报价”的做法而形成的，如果审计师为了报告违约行为而宁愿遭受损失，则证券市场相信审计师具有独立性；信誉给予审计师保持独立性的动机，审计师信誉是独立性的附加约束力。执业审计师协会是一种既能减少单个审计师树立执业信誉的代价又能为投资者提供有关审计师独立性和执业能力信息的机制；如果审计师是以有限责任成立事务所，可用来约束他们行为的资源便会减少，市场也就相应地降低对审计师独立性的评估概率，相反的，无限责任的合伙形式为审计师的独立性提供了更大的约束力。合伙制的另一贡献是合伙人之间的相互监督。这种相互监督增强了执业能力，降低了某一个审计师屈服于企业经理压力的概率。创立牌号的规模效益促进了大型审计事务所的成立，它拥有两大优势：一是大型事务所有较强的担保能力；二是相互监督。

① 黄世忠：《会计数字游戏：美国十大财务舞弊案例剖析》，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年版，第36, 74, 119页。

② 裘宗舜、韩洪灵：“审计独立性之风险：一个分析框架”，载《会计研究》2003年第6期，第32~35页。

③ 瓦茨、齐默尔曼著：《实证会计理论》，陈少华等译，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30页。